

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丽松综执罚先告字〔2021〕第 02-0323 号

何建德：

2021 年 12 月 07 日，本机关对你涉嫌实施了未按照规定办理养犬登记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1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本机关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你饲养的一只黑色中型雄性中华田园犬，未办理养犬登记外出，在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白龙圳路 A06 号附近，被本机关捕捉。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何建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之主体资格；

证据二，《现场勘验笔录》一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 2021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当事人饲养的一只黑色中型雄性中华田园犬，在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白龙圳路 A06 号附近被本机关捕捉的现场情况；

证据三，当事人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承认了其所饲养的一只黑色中型雄性中华田园犬，未办理养犬登记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现场示意图》一份，证明当事人饲养的一只中型黄色雄性中华田园犬，在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白龙圳路 A06 号附近被捕捉的具体位置；

证据五，《养犬登记电子凭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已补办养犬登记。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未经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犬只，但是养犬人饲养犬只生育的幼犬未满三个月的除外。”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

鉴于你配合本机关调查，主动补办了养犬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情形，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现根据《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或者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或者延续登记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200.00）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对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

谢 天 平

联系电话：0578-8077203

联系地址：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69号

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2月13日